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申請 人　謝建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申請人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案件，不服法務部114年度法義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駁回申請之處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申請人對於法務部駁回聲請平復司法不公之決定不服者，自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20日內，得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抗告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而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。郵政機關之郵務士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，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。且不變期間之計算，當事人郵遞上訴或抗告等書狀者，應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申請人謝建平因不服原陸軍莒光地區指揮部79年度偵字第001號案件之禁閉處分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

向法務部申請平復司法不公，法務部駁回申請之決定書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由郵務機關送達抗告人之住所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7樓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由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收受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法務部114年度法義字第32號處分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至77頁），則本件20日之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3日起算，並依法扣除在途期間22日，至114年6月3日（非例假日）屆滿。詎抗告人未依法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而係向法務部提出訴願書（本件性質上應屬「抗告」，應予更正），經該部函轉並於114年6月5日方始到達本院，有其訴願書、法務部114年6月2日法制字第11400556190號函之本院收件章戳記載收狀日期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至40頁）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2條、第7條前段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